

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

实施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4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56），朱国堂先生、徐凤仙女士、任国瑞先生和施小萍女士计划以集中竞价的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减持期间为自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其中朱国堂先生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21,06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07%），徐凤仙女士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17,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55%），任国瑞先生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19,53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85%），施小萍女士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9,71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42%）。

近日，公司收到朱国堂先生、徐凤仙女士、任国瑞先生和施小萍女士发来的《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上述股东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应当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的二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朱国堂先生于2020年8月24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21,063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0307%，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日期	减持股份（股）	减持价格（元/股）	减持比例
------	------	------	---------	-----------	------

朱国堂	集中竞价	2020/8/24	21,063	29.72	0.0307%
总计			21,063		0.0307%

徐凤仙女士于 2020 年 8 月 24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17,5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0.0255%，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日期	减持股份（股）	减持价格（元/股）	减持比例
徐凤仙	集中竞价	2020/8/24	17,500	29.98	0.0255%
总计			17,500		0.0255%

任国瑞先生于 2020 年 8 月 24 日至 2020 年 8 月 25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19,531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0.0285%，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日期	减持股份（股）	减持价格（元/股）	减持比例
任国瑞	集中竞价	2020/8/24	10,000	31.00	0.0146%
		2020/8/25	9,531	31.60	0.0139%
总计			19,531		0.0285%

施小萍女士于 2020 年 8 月 24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9,719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0.0142%，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日期	减持股份（股）	减持价格（元/股）	减持比例
施小萍	集中竞价	2020/8/24	9,719	30.43	0.0142%
总计			9,719		0.0142%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朱国堂	合计持有股份	144,250	0.2102%	123,187	0.179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1,063	0.0307%	0	0.0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123,187	0.1795%	123,187	0.1795%
徐凤仙	合计持有股份	132,671	0.1934%	115,171	0.167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7,500	0.0255%	0	0.0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115,171	0.1679%	115,171	0.1679%
任国瑞	合计持有股份	108,125	0.1576%	88,594	0.129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9,531	0.0285%	0	0.0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88,594	0.1291%	88,594	0.1291%
施小萍	合计持有股份	62,875	0.0916%	53,156	0.077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719	0.0142%	0	0.0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53,156	0.0775%	53,156	0.0775%

注：上表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据之和尾数不符的，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朱国堂先生、徐凤仙女士、任国瑞先生和施小萍女士本次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行为距离减持股份计划披露日未满 15 个交易日，违反了《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此次提前减持行为系相关股东错误将规则中的“交易日”理解为“自然日”，造成了减持起始日的混淆，并非主观故意违规减持。相关股东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已吸取教训，重新巩固学习《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承诺严格履行及遵守相关规定，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2、除上述情形外，朱国堂先生、徐凤仙女士、任国瑞先生和施小萍女士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未违反《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其他规定以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其作出的相关承诺。

3、朱国堂先生、徐凤仙女士、任国瑞先生和施小萍女士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截至本公告日，朱国堂先生、徐凤仙女士、任国瑞先生和施小萍女士的股份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

4、朱国堂先生、徐凤仙女士、任国瑞先生和施小萍女士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1、朱国堂先生、徐凤仙女士、任国瑞先生和施小萍女士提交的《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董监高持股明细表》。

特此公告。

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6日